（一）存托人备案申请文件

1.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《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信息报备表》；

2.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遵守中国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所有关规定的承诺书；

4.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。

（二）存托人持续管理

存托人在开展存托业务前，应当报备《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账户及基础股票信息报备表》。

1.存托人新增特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，应当提交更新后的《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账户及基础股票信息报备表》。

2.存托人新增或变更存托业务专用证券账户，应当提交更新后的《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账户及基础股票信息报备表》。